

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籌備本校文物館，發展本校文物典藏，特設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文物館籌備處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受贈文物之收受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校校史文物之保存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特藏文物發展基金募款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文物館籌備處主任、財務規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文物館籌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，由各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「文化薈—特藏文物發展基金」捐款及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俟文物館正式成立後解散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